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	注 意 事 項
第一場 學位考試音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修習滿一學期之課程後，才可於第二學期時提出舉辦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之申請。但不得同一學期舉辦 2 場。 2. 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 3. 舉辦學位音樂會者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申請表(限於本校演奏廳) (2) 指導教授名單 (3) 指導教授暨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 (4) 樂曲解說報告初稿(含電子檔)。 4. 音樂會樂曲解說報告須於音樂會前三週將樂曲解說報告初稿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再自行將修正好之樂曲解說審查表紙本及樂曲解說報告紙本請其餘評審委員審核。且需於音樂會前一週繳回。 5. 舉辦音樂會前須先通過鑑定考，前三週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將整場音樂會錄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分為二個檔案：上半場曲目&下半場曲目 b. 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c. 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d. 鋼琴組譜架放平，各組若需背譜，譜架上面不能有樂譜。 e. 錄製完畢後，檔案請自行傳到 YouTube(評分完成之前需設定不公開)，或上傳至雲端硬碟，再將聯結寄到系辦信箱: music@mail.ncyu.edu.tw (信件標題需註明姓名) f. 經鑑定考評審委員會通過，即可舉辦。 (2) 樂曲解說報告(含電子檔)。 (3) 鑑定考委員會：至少 3 人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指定專長相符之教師擔任)。 6. 音樂會前二週：須張貼音樂會海報。 7. 音樂會前一週：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三位評審分數皆為 70 分以上且通過才能開音樂會。 8. 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學生可先舉辦再修正，但須於學校規定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繳交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後修正完成之樂曲解說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則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9. 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 5,000 字以上（不含譜例）。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 Chicago Style。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p>10.鋼琴組、聲樂組、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組、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 1/2 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p> <p>11.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演出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海報及節目冊。</p> <p>12.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p> <p>13.音樂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場 畢業音樂會</p>	<p>1.申請資格</p> <p>(1)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已修畢所需學分。</p> <p>(2)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3)須參加 2 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p> <p>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p> <p>3.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p> <p>4.申請程序：(一個月前提出)</p> <p>(1)場地申請表(限於本校演奏廳)</p> <p>(2)演奏會樂曲解說報告</p> <p>(3)請於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p> <p>a.歷年成績單或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p> <p>b.摘要一份及初稿</p> <p>c.指導教授推薦函</p> <p>d.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p> <p>e.學習護照</p> <p>5.畢業音樂會樂曲解說報告須於音樂會前三週將樂曲解說報告初稿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再自行將修正好之樂曲解說審查表紙本及樂曲解說報告紙本請其餘評審委員審核。且需於音樂會前一週繳回。</p> <p>6.舉辦音樂會前須先通過鑑定考，前三週須繳交：</p> <p>(1)需將整場音樂會錄影：</p> <p>a.分為二個檔案：上半場曲目&下半場曲目</p> <p>b.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p> <p>c.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p> <p>d.鋼琴組譜架放平，各組若需背譜，譜架上面不能有樂譜。</p> <p>e.錄製完畢後，檔案請自行傳到 YouTube(評分完成之前需設定不公開)，或上傳至雲端硬碟，再將連結寄到系辦信箱: music@mail.ncyu.edu.tw (信件標題需註明姓名)</p>

	<p>f. 經鑑定考評審委員會通過，即可舉辦。</p> <p>(2)樂曲解說報告初稿(含電子檔)。</p> <p>(3)鑑定考委員會：至少3人</p> <p>(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指定專長相符之教師擔任)。</p> <p>7.畢業音樂會前二週：須張貼音樂會海報。</p> <p>8.畢業音樂會前一週：樂曲解說報告內容須經評審委員審議通過，三位評審分數皆為70分以上且通過才能開音樂會。</p> <p>9.樂曲解說報告審核結果如為修正後通過者，學生可先舉辦再修正，但須於學校規定成績上傳截止日期前繳交經主修老師審核通過後修正完成之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則視為該學期未通過。</p> <p>10.樂曲解說報告曲目詮釋字數須達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註解及文獻出處等格式需按照Chicago Style。樂曲解說報告須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p> <p>11.畢業音樂會演出時間至少60分鐘，曲目不得與第一場碩士學位音樂會有相同的部分。畢業音樂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若有與上述規則不符之個別狀況，必須通過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方可實行。</p> <p>12.鋼琴、聲樂組、音樂劇演唱組一律背譜，1950年以後之曲目得以看譜；弦樂、管樂奏鳴曲可看譜，擊樂組之鍵盤樂器需背譜，鼓類樂器可看譜，但全場應有1/2以上的時間背譜演奏。</p> <p>13.整場音樂會須全場錄影，演出結束後一週內需繳交海報及節目冊。</p> <p>14.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p> <p>15.音樂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詮釋報告論文計畫 審查申請</p>	<p>1.申請資格：學生必須在修習滿一學年之課程後，並已完成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初稿者，始得提出申請。</p> <p>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p> <p>3.申請程序：</p> <p>(1)繳交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單。</p> <p>(2)繳交指導教授名單。</p> <p>(3)場地申請表</p> <p>4.審查時間：每年六月底前與一月底前。</p> <p>5.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三人。</p> <p>6.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15,000字以上(不含譜例)。</p> <p>7.審查方式：</p>

	<p>(1)申請者須於三週前將審查資料一式三份交予審查委員。審查資料須包含：中英文摘要、緒論、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p> <p>(2)審查當天學生須出席，陳述論文（詮釋報告）計畫並接受指導。</p> <p>8.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審查之評審標準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撰寫詮釋報告論文。</p> <p>9.提出計畫審查申請之學期，期末仍需進行主修期末考。</p>
<p>詮釋報告論文口試 (講解式音樂會)</p>	<p>1.申請資格</p> <p>(1)通過詮釋報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且需相隔一個月。</p> <p>(2)符合本所課程與修業規定第四條「課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已修畢所需學分（至少應修畢 26 學分）</p> <p>(3)已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且需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4)參加 2 次(含)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活動。</p> <p>2.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p> <p>3.辦理時間：每年七月底或一月底前。</p> <p>4.需於一個月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校務行政系統→成績與抵免相關作業→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p> <p>(1)歷年成績單或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p> <p>(2)摘要一份及初稿</p> <p>(3)指導教授推薦函</p> <p>(4)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p> <p>(5)學習護照</p> <p>5.論文口試委員之組成悉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之規定辦理。</p> <p>6.講解式音樂會整場時間至少 60 分鐘，實際演奏時間至少 20 分鐘。碩士學位音樂會與講解式音樂會重疊之曲目不得超過整場音樂會演出時間之三分之一。正式音樂會之全套曲目須為主修樂器獨奏曲目(不含爵士組；音樂創作組)，鋼琴組之畢業演奏會曲目不得含協奏曲，其餘演奏組組別則須經審議(口試)委員同意後得含有協奏曲曲目。</p> <p>7.詮釋報告論文須含完整格式，字數須達 15,000 字以上(不含譜例)。經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p> <p>8.演出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條款，若有違法情事需自行負責。</p>